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59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參照以前年
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9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659	
		3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659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40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42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 86千元、新竹看守所8千元、苗栗看守所18千元、臺中看守所4 0千元、彰化看守所5千元、嘉義看守所316千元、臺南看守所3 7千元、高雄看守所1千元、 <u>屏東看守所21千元</u> 、花蓮看守所5 千元、基隆看守所8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9千元、臺中少年觀 護所3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5千元）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	
	125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8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	
			1	0523300305 資料使用費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4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3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1千元、嘉義看守所1千元、 <u>屏東看守所8千元</u> 、臺北少年觀護所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35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
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35	
	125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2,635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35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531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209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7千元、桃園看守所14千元、新竹看守所120千元、苗栗看守所184千元、臺中看守所92千元、南投看守所70千元、彰化看守所82千元、嘉義看守所101千元、臺南看守所252千元、高雄看守所227千元、屏東看守所109千元、臺東看守所12千元、花蓮看守所130千元、宜蘭看守所14千元、基隆看守所36千元、澎湖看守所14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37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5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6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12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9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7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54千元、澎湖少年觀護所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3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按租約所訂金額核實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3	
	124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603	
			1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603	
			2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6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臺灣臺北看守所123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51千元、桃園看守所71千元、新竹看守所25千元、苗栗看守所27千元、臺中看守所11千元、南投看守所3千元、彰化看守所19千元、嘉義看守所57千元、臺南看守所67千元、高雄看守所62千元、 <u>屏東看守所24千元</u> 、花蓮看守所9千元、基隆看守所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1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1	
	124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201	
			2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45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241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16千元、桃園看守所30千元、新竹看守所14千元、苗栗看守所14千元、臺中看守所298千元、南投看守所28千元、彰化看守所22千元、嘉義看守所83千元、臺南看守所193千元、高雄看守所35千元、 <u>屏東看守所23千元</u> 、臺東看守所1千元、花蓮看守所36千元、基隆看守所9千元、澎湖看守所2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43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32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2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2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779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779	
	120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3,779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53,779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3,779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其中臺灣臺北看守所11,050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784千元、桃園看守所4,698千元、新竹看守所1,758千元、苗栗看守所1,462千元、臺中看守所4,400千元、南投看守所1,190千元、彰化看守所2,275千元、雲林看守所2,239千元、嘉義看守所1,911千元、臺南看守所3,120千元、高雄看守所8,640千元、 <u>屏東看守所2,765千元</u> 、臺東看守所396千元、花蓮看守所528千元、宜蘭看守所1,170千元、基隆看守所1,853千元、澎湖看守所65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583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78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77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32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57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15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87千元、雲林少年觀護所20千元、嘉義少年觀護所80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84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82千元、屏東少年觀護所53千元、臺東少年觀護所49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6千元、宜蘭少年觀護所36千元、基隆少年觀護所36千元）。

臺灣屏東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預算金額	111,29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辦理羈押警戒、習藝教學、疾病治療及預防、移監執行之提解等事宜。

預期成果：

預期可完成經常性工作且維護每一被告之安全及出所後均能獲得謀生技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8,230	屏東看守所行政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8,2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98,23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074千元，係職員98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074		2.約僱人員酬金395千元，係約僱人員1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4 約僱人員待遇	395		3.技工及工友待遇2,38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80		4.獎金13,70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13,709		5.其他給與1,81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810		6.加班值班費10,43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0,434		7.退休離職儲金4,89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94		8.保險5,53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5,53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13	屏東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1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002		1.業務費7,00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1)教育訓練費26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1,170		(2)水電費1,17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8		(3)通訊費45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366		(4)資訊服務費36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96		(5)稅捐及規費9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36		(6)保險費36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028		(7)物品1,028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708		<1>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24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5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		<3>再生紙及省水裝置等消耗品14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9		
0291 國內旅費	240		

**臺灣屏東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預算金額	111,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6			
0299 特別費	72			
0300 設備及投資	609			
0319 雜項設備費	609			
0400 獎補助費	1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03 辦理羈押收容及少年觀護業務	5,347	屏東看守所戒護科等		
0200 業務費	5,3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0271 物品	1,583			

<4>車輛油料費121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7元計列。

<5>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17千元。

<6>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40千元。

(8)一般事務費708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403千元，係按員工105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7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2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496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1,426千元。

<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7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3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04千元，係按職員9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99千元，包括：

<1>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811千元。

<2>改善低效能辦公設施等養護費88千元。

(12)國內旅費2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6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7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6,0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60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0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3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0千元，包括：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925千元。

臺灣屏東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預算金額	111,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4		(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1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0		2.物品1,583千元，包括： (1)疾病醫療材料費720千元。 (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54千元。 (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809千元。	
			3.一般事務費2,304千元，包括：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1,155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24千元。 (3)觀察勒戒業務費68千元。 (4)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等經費965千元。 (5)戒護綜合業務費92千元。	
			4.國內旅費360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	